

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

M1、N1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新型式 115.1.1	1. 新型式 M1 及 N1 類車輛，其可拆式之後排座椅，以及於任一排具有懸吊之座椅，應配備符合 7.1.7.7 規定之安全帶提醒裝置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 (1) 折疊式輔助座椅(係指正常情況為收合之座椅，可供乘客於臨時情況下簡便操作使用，例如 M2、M3 類車輛上可折疊之乘客座椅)，以及配備 S 型安全帶(包括叉帶)之座椅位置。 (2) 救護車、醫療車、靈車、露營車(Motor-caravan)之後排座椅，載運身心障礙者車輛內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座椅，以及消防車、警備車與供軍方使用之車輛之所有座椅。
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(不得選擇 4.2.6.6.2 及 4.2.6.6.3 規定)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新型式 115.1.1	1. 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及 6.至 8.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M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
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、N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770	客車車外突出限制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之 M1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法規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或聯結裝置。
780	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，或天線、行李架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 M 及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
M2、M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1. 國內製造各型式 M2 及 M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，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其緊急出口標識、安全裝置操作標識、車窗擊破裝置、無障礙圖標、嬰兒車圖標、博愛座圖標、車內博愛座使用情形圖標、導盲犬、地面標示無障礙圖標應符合。
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(不得選擇 4.2.6.6.2 及 4.2.6.6.3 規定)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新型式 115.1.1	1. 新型式之 M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及 6.至 8.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631	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1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之輪椅空間規定另應符合 10.7~10.9 及 11.4 之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低地板大客車圖示另應符合 6.2.1、6.9.1、10.6.1~10.6.1.1、10.10、14.4.2 及 14.7.1 之規定。
670	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1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 類車輛之車內輪椅空間另應符合 4.2.1~4.2.2、4.4 之規定；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另應符合 7.1 之規定。 2.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M2、M3 類車輛之輪椅空間範圍要求另應符合 4.6、4.7 之規定，惟 M2 類車輛可免除 4.6 之規定；輪椅及輪椅使用者之束縛系統另應符合 6.1 之規定。
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 4.1.5 及 4.2.6 之規定。
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M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 M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
N2、N3 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20	車輛規格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國內製造各型式 N2 及 N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，其車輛識別碼之編碼原則應符合 CNS 14246 規定。
034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(不得選擇 4.2.6.6.2 及 4.2.6.6.3 規定)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新型式 115.1.1	1. 新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及 6.至 8.之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N 類車輛且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N 類車輛且未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訊號者，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應配備符合本項 6.3 規定之晝行燈，且符合 4.2 規定作動方式。
710	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N2 及 N3 類車輛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另應符合 4.1.5 及 4.2.6 之規定。
750	汽車控制器標誌	各型式 115.1.1	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汽車控制器標誌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780	貨車車外突出限制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之 N 類車輛，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間接視野裝置及其支撐物，或天線、行李架。
801	車輛低速警示音	各型式 115.1.1	1. 各型式 N 類電動車輛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 2.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於一般行駛模式、倒車或至少一個前進驅動檔，其內燃機引擎均持續運轉者，得免符合本項規定。 3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八十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且未安裝暫停功能者，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
O類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035	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	新型式 115.1.1	1. 新型式之 O 類車輛，其車輛燈光與標誌，應符合本項 4.及 6.至 8.之規定，惟其緊急煞車訊號得為選配並應符合本項緊急煞車訊號相關規定。 2. 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三之四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，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。
990	扭鎖裝置	各型式 115.1.1	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，使用於 O 類車輛與非固定式罐槽體間之各型式扭鎖裝置，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
L類

 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：

基準編號	基準項目	實施日期	補充說明
---	---	---	---